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为持续提升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结合考核评估公司考核对象的履职业绩，合理确定其薪酬水平，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薪酬考核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经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核心关键人员。

核心关键人员是指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二、实施年度

本方案实施年度为 2019 年~2023 年。薪酬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核时间为该年会计年度结束至本公司该年年度报告披露日。

三、薪酬考核原则

1、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和风险相适应，更要与履职管理业绩密切挂钩，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2、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规模与业绩水平，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3、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兼顾，建立创造优良业绩的持续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薪酬管理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并决定各年度董事、监事的具体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各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或修订本方案，负责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分配额度，负责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并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年度薪酬考核工作。

五、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不参与经营业绩考核，不享受公司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六、薪酬标准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及核心关键人员参与公司薪酬考核，直接与当年实现营业收入挂钩，分段计提固定薪酬总额。

（一）固定薪酬总额的计提

- 1、计提基数为各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 2、计提方式为超额累积，且分段提取。
- 3、计提比例，如下表：

营业收入区间(亿元)	直接计提比例	计提公式
------------	--------	------

<=30	0.20%	年度固定薪酬总额= Σ各段营业收入*分 段计提比例
>30 且 <=50	0.22%	
>50 且 <=70	0.24%	
>70 且 <=100	0.27%	
>100	0.30%	

举例：T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亿元，则直接参与薪酬考核人员的固定薪酬总额为1,160万元，计算公式为： $(55-50) \times 0.24\% + (50-30) \times 0.22\% + (30-0) \times 0.20\%$ 。以此类推。

（二）固定薪酬总额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经营业绩的完成质量，并结合重大事项考核情况，对固定薪酬总额按一定比例进行适度调整。

1、若考核当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0%，每降低0.1个百分点，则实际发放的固定薪酬总额减少1%，实际发放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应计提的固定薪酬总额的80%。

2、若考核当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非因自然灾害等非可控因素造成的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国家规定）的，实际发放的固定薪酬总额比例下调为当年应计提的固定薪酬总额的80%。若发生因自然灾害等非可控因素造成的较大安全事故，实际发放比例下调为当年应计提的固定薪酬总额的90%。

3、若考核当年董事、核心关键人员因违纪被依法追究责任的，停发该董事、核心关键人员剩余任期内的薪酬。

（三）固定薪酬总额的分配

固定薪酬总额将根据本方案适用范围内的董事、核心关键人员各年度所任公司职务的职等职级、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年度履职表现进行分配，具体考核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四）固定薪酬总额的发放

1、当年度按照上一年度固定薪酬总额的80%计提并按月平均发放，在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前，仍按照之前的薪酬标准发放；

2、剩余部分将根据当年度审计报告及薪酬考核结果进行最终的差额调整，并于次年度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七、董事及核心关键人员的长效激励

为了更好地起到员工激励和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将根据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的实现情况计提业绩激励基金，并依据各年度董事及核心关键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和岗位职级确定各自占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总额的比例。

业绩激励基金仅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八、相关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

司统一代扣代缴。

九、生效与权威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生效。

本方案制订及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